|  |  |  |  |  |
| --- | --- | ---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五十八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行为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存储、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谎报火警；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三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行为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四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五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六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未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或者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未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未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未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未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未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七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八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九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单位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或者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组织防火检查，落实值班值宿、巡逻检查等防火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对本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消防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十二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重点单位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或者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组织防火检查，落实值班值宿、巡逻检查等防火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对本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消防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重点防火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消防安全工作方案；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十三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擅自改变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防火防烟分区或者建筑消防设施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十四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建筑物外墙保温及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未使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高层建筑的施工现场未预设与建成高度相适应、能够保障灭火救援需要的临时消防供水管路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等场所未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防火知识、防火避险逃生教育，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的处罚，用于住宿的房间未按规定使用明火，使用电热器具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木材加工和储存单位的厂区吸烟、动火；敷设电力电缆线路不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使用电力设备作业后，未及时切断电源；进入厂区内的机动车辆未配置阻火器；未设置环型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等设施；公共娱乐场所未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定，毗邻其他建筑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内时，未设置防火分隔。商服用房未与建筑主体形成防火分隔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城镇易燃建筑密集区、库区、堆栈、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和其他单位的防火重点部位，未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公众聚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未保证逃生通道畅通，并配备必要的逃生器材。有雷击、静电火灾危险性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技术检测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未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性能检测。仓库、堆栈、货场储存可燃易燃物资未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规定，保证防火距离，不得超储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文物保护单位内堆放可燃物，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内生产、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内使用电热器具、家用电器和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移动式照明灯具；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餐饮服务场所餐厅内存放、使用充装易燃液体、气体的钢瓶；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内使用电炉、电褥等电热器具，非营业期间未关闭和熄灭不必要的电源、火源；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维修作业；林区与居（村）民区防火隔离带内堆放可燃物，居（村）民区内和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设立场院，堆放柴草等可燃物；在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内吸烟；违反规定接拉电线、加大负荷或者改变保险装置；楼梯间、公共通道内动火或者存放物品；棚厦内动火、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和未熄灭的炉灰；值班值宿人员脱岗、漏岗行为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高火险等级以上天气以柴草、木柴、木炭、煤炭等为燃料的生活用火和餐饮服务业的经营用火；室外吸烟、烧荒、烧垃圾；室外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和能散发火花的生产作业；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的行为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单位未组织下列人员参加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事消防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公共场所个体业主；建设工程和建筑内部装饰、装修的消防设计、消防施工、工程监理人员；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调试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和执业人员；电焊、气焊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保管、装卸人员；其他根据需要应参训的人员。实行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制度的人员，未经职业技能鉴定，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个人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 行 政 处 罚 |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火灾事故认定 | 行 政 确认 |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五十一条二、部门规章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 121 号）第六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 行 政 确认 | 部门规章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121 号）第三十五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消防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二十五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强制执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第六十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对县（区）消防救援机构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 行政复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 | 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